南召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第四次全国文 物普查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南召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南召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项目

项目编号: 南召政采竞磋-2025-26

采购人: 南召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0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采购需求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草稿)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南召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南召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1月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南召政采竞磋-2025-26
- 2、项目名称: 南召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850000元

最高限价: 85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南召政采竞磋 -2025-26-1	南召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第四 次全国文物普查项目 第一标段	850000	85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采购内容: 南召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项目(具体以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为准)
 - 5.2、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3、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段;
 - 5.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
 - 5.5、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5.6、服务质量: 合格,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是否接受讲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6供应商须具备国家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 3.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 3.8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 3.9供应商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3.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备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单位承担责任。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5年10月23日至2025年10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3. 方式: 本项目实行网上下载文件; 凭CA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 按网上提示即可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
-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 时间: 2025年11月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召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3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本项目投标人需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文件U盘等,且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进行签到;

3、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4、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 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名称: 南召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 南召县城关镇人民路100号

联系人: 张廷

联系方式: 176566589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95幢

联系人: 顾禄宝

联系方式: 1779683251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顾禄宝

联系方式: 17796832519

第二章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 1、南召县范围内不可移动文物(包括主要不可移动文物名称、空间位置、保护级别、文物类别、年代、权属、使用情况、保存状况等内容)进行数据采集、数据审核、普查结果编制等。
- 2、对已经公布的550处不可移动文物点进行复核,具体由中标方为主实施,采购人协助。 对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采集、认定等,以采购人为主;中标方协助采购人进行数据测 量、文物点主体边界范围、保护范围、建设控制范围坐标的确定和录入,平面图、位置图和 矢量图等专业电子图纸绘制,信息上传并确保通过系统审核。
 - 二、项目商务要求
 - 1、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
 - 2、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3、服务质量: 合格,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
 - 4、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约定支付:
 - 5、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1) 投标人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报价含税费等),否则为无效投标。
 - (2) 本招标文件所列需求为最低要求,投标人不得低于此要求,否则为无效投标。
 - (3) 投标文件中须有详细的实施(技术)方案,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服务□货物□工程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考察地点:。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召开 地点:。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20%。 2、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
项目预算	85万元;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质量要求	合格;
响应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天
供应商资格要求(须 同时满足)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资格要求"
响应文件数量	电子响应文件: 1份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2、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上传截止时间	<u>2025</u> 年 <u>11</u> 月5日 <u>09</u> 点 <u>00</u>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是☑否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1.2供应商(也称申请人): 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联合体: 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u>85万元</u>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万元。
 - 2.2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表》。
 - 2.3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若《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磋商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磋商,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4.1.3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 4.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中小企业定义:
- 4.2.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

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 4.2.1.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 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 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 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 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 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 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4.2.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 4.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4.2.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表》。
- 4.2.6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正版软件

- 4.4.1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4.2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4.6采购需求标准
- 4.6.1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4.6.2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采购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 6.1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u>南召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地址:南召县黄洋中路</u>109号,电话0377-66913566。
 - 6.3"货物"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采购相关的货物
 - 。6.4"服务"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本项目采购需求服务。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采购需求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草稿)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7. 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 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 响应无效。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所修正的部分。
- 8.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上传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 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 8.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 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 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8. 4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采购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发布,请潜在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失误,责任自负。
- 8.5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磋商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响应文件并上传。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9.1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9.2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10.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0.3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或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 10.4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5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6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 10.7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报价

- 11.1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所投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 11.2.2服务项目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5本项目将按供应商所提交的单价和总价来支付本项目所需的费用。对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内容,将被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 11.6磋商结束,供应商进行网上最终报价。
 - 11.7本次采购设有预算,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预算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评议。
 - 11.8供应商的所有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恶意竞争。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 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远程评标在线说明)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 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人的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培训费用、售后服务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 (2)投标人答复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说明进行审查评价。

12. 响应有效期

- 12.1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成交人的响应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 12.2、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响应文件。
- 13.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或南召县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 14.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15.1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编制、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实际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应由采购人审核并确认。

二、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将在指定媒体和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 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按照公告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

三、组建磋商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估、比较、评分,组织磋商和最 后报价。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 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使用本人CA锁进行签章,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 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活动结束,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酬。

四、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的CA或电子营业执照扫码

进行加密,供应商在解密前须自行检查CA或电子营业执照的有效性。解密时未在开启响应 文件时间后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五、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 程度进行审查,具体包括

: 1. 资格性审查

	; 1· 贝伯IT中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一争商供具资足《磋》的要第竞	1. 注开,具有独立承 担民事,具有独立承 是,是有是,是,是一个。 是,有是,是,有是,是,有是,是,有是,是,有是,是,有是,是,是,是,是,是	个休丁商户)的 应提供有效的				
2	中小企业 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中小企业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供应商单独参与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 其 他 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说明:按照南召县财政局建立政府采购"承诺+信用管理"准入管理制度的要求,对于县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南召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1-5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 件格式和要求签字、盖章
3	报价唯一	响应文件中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4	投标报价	不超过项目招标控制价
5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服务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磋商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检查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内容的完整度和符合 性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只有通过以上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技术(服务)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各供应商所响应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产品技术说明或项目方案、人员配备等是否符合最低要求。
- 4、综合比较与评价。对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项目方案或 技术响应程度、综合实力、售后服务以及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比。
- 5、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 文件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 5.1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5.1.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5.1.2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承诺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5.1.3授权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1.4电子响应文件未使用CA或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的:
 - 5.1.5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5.2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5.2.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
 - 5.2.2报价具有选择性:
 - 5.2.3未进行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的。
 - 6.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6.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平等的磋商机会。
- 6.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6.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评标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具体磋商内容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实际情况确定。
- 6. 4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评标系统以在线形式提交承诺,并用CA或电子营业执照签章。
 - 6.5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6.5.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6. 5.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6.6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出要求最后报价要求,各供应商在会员系统中收到有关信息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给出答复,并在签章后提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6.7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
- 家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6.8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7.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7.1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最后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8.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8.1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8.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8. 3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 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8.4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9.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9.1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9.2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9.3**☑**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10. 报告违法行为
- 10.1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评审办法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15	满求低标分标按: 投 评 报价的人的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除外)
			项目总体理解 (8分)	第一档:对项目整体理解非常全面、详细的得8分; 第二档:对项目整体理解合理、可行的得4分; 第三档:对项目整体理解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 缺项不得分。
2	服务方案	60	实施方案 (12分)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地详细考察,编制原则目标、编制内容、工作程序及方法、提交成果、各种保障措施等方面,分四档打分: 1. 方案规划理念及思路明确清晰,科学合理,得12分; 2. 方案规划理念及思路明确,内容完整得8分; 3. 方案规划理念及思路简单明了,得4分; 4. 缺项得 0分

确保服务期和 质量的技术和 组织措施(12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服务期和质量的技术和组织措施的详细、可行、服务进度等方面,分四档打分: 1.确保服务期文物普查项目组织措施详细、可行,合理安排工作进度,组织措施完整,质量控制思路清晰,达到资源普查各项要求,得12分; 2.确保服务期和质量措施全面,工作进度安排和质量控制思路明确,得8分; 3.有简单的服务期限、质量保证措施和工作进度安排,得4分; 4.缺项得0分;
项目组织机构 及主要人员岗 位职责 (1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机构设置、技术人员力量、设施配备情况等因素,分四档打分: 1. 项目机构设置、技术人员力量、设施配备情况安排详细、科学合理,得10分; 2. 项目机构设置、技术人员力量、设施配备情况安排明确,得7分; 3. 有基本的人员及设备安排,得3分; 4. 缺项得 0分
重点难点分析 及合理化建议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及 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分析与对策措施等内容及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合理化建议等方面,分四 档打分: 1.重、难点的理解以及关键技术问题的对策 措施详细、可行,降低项目成本、提高工作 质量的建议和措施合理、有效,得10分; 2.重、难点的分析理解和提高工作质量的建 议和措施完整全面得7分; 3.有基本的重、难点的分析理解和提高工作 质量的建议和措施得3分; 4. 缺项得0分;
项目成果管理 及相应保证措 施 (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的成果管理及相应的保障措施的科学合理、有效等方面,分四档打分: 1. 项目成果整理及相应保证措施合理、有效,确保项目安全实施的措施全面具体,得8分; 2. 项目成果管理措施得当,能够确保项目安全实施,得5分; 3. 有简单有效的成果管理措施,得 2 分; 4. 缺项得 0 分;

3	综合实力	15	类似业绩 (6分) 项目人员配备 (7分)	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在有效期内日期为准),每提供一项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 注: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书,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历史文化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应人员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及职称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技术团队: 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具有(测绘、历史文化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的,每具备一个得2分,最多得4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应人员劳动合同、学历证书及职称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注:以上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一个人员不重复计分;未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人员不到计分。不提供不得公
			供应商信用评 价(2 分)	料的人员不予计分;不提供不得分。 按照(南召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南召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召财购[2025]6号)要求,诚信指数高的供应商,在参加南召县本级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诚信评价为满分的得2分,90-99分(不含90分)之间得1分,90分以下的不得分;供应商可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南召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召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
4	服务承诺	10	服务承诺 (10分)	针供应商对本项目服务的内容、形式、时间,以及计划的周密性、服务措施的合理性、完善性及其他优惠措施等,分四档打分: 1.服务承诺内容科学、合理、全面,完全

			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0分 2. 服务承诺内容完整,得7分 3. 有简单的服务承诺,得3分 4. 缺项得 0 分
	合计	100	

备注:严格执行《南召县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根据实际项目需要设置科学合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

- 1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本项目终止:
- 11.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1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的; 1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12. 若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规定执行。

六、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 1. 成交结果公布
- 1.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
- 1.2如项目终止,结果公告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2. 发出成交通知书
- 2.1根据成交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可登陆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成交通知书。
- 2.2《成交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 3. 签订合同
- 3.1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无故不签订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 3.2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承诺以及确认材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3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七、质疑与答复

-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 3.1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南召县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 3. 2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注意事项

- 1. 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工作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2.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质疑,并按 照磋商小组的要求答复。
 - 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全部费用。
 - 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也可与以下电话联系。

中国农业银行 业务负责人:郑转 联系电话: 0377-68013039

中国建设银行 业务负责人:姜鹏 联系电话: 15139019891

中原银行 业务负责人:吴迪 联系电话: 18537789808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以实际签订为准)

(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南召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项目

项目编号: 南召政采竞磋-2025-

签订地点:河南省南阳市南召县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u>南召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项目</u>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 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范围

第二条 项目内容

根据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要求,开展南召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普查对已认定、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复查,同时调查、认定、登记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其中复查对象是指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所有已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是指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尚未登记、2012年以来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以及本次普查实地调查阶段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

普查内容主要包括普查对象名称、空间位置、保护级别、文物类别、年代、权属、使用 情况、保存状况等。

第三条 工作依据

- (1)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国发【2023】18号):
- (2)《国家文物局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准备工作的通知》(文物普查发【202 3】22号):

- (3)《河南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豫文物普办【2024】1号);
- (4)《河南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第四次全国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文物普办【2024】1号);
 - (5) 《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认定标准》;
- (6)《南阳市文物局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文物普查准备工作的通知》(宛文物【2 024】13号);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包含但不限于以上文件,以上文件如有修订、更新,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 1.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
- 2.支付方式、时间:

第六条 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权利

- (1) 确定工作范围,审查技术方案,对项目成果提出具体要求;
- (2)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计划完成项目并提交符合验收标准的成果:
-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承担的项目经费的使用状况进行监督;
- (4)甲方有权纠正和制止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未按工作方案及本 合同要求开展工作的情形。

2.义务

- (1) 配合乙方做好外业调查和资料收集工作;
- (2)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行政协调;
- (3) 按期、足额将项目经费拨付给乙方。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权利

- (1) 乙方有权按照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的要求,自主选择确定具体的工作方式和组织形式:
 - (2) 乙方有按合同规定实施项目计划、安排所承担项目经费使用的权利;
 - (3) 乙方对提供的成果具有解释权。

2.义务

- (1)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
- (2) 乙方负责全部技术工作,包括技术方案编制、级别划分、报告撰写工作;
- (3) 乙方负责本项目的保密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形式向其它单位和个人提供项目成果,包括调查资料,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乙方负责对项目参与人员的保密教育,不得提供、泄露项目相关数据、图片等资料;
- (4) 乙方应按照工作方案和甲方相关要求,在实际工作中,严格遵守"四 普"工作标准和程序要求,确保普查质量、工作进度,同时做到应普查的全部普查,并按照《南阳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督查工作制度》等相关要求,及时提交成果(包括实地普查和数据录入等),但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提交成果的除外;
- (5) 乙方对成果的质量负责,若项目成果因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造成验收不合格的,未能通过上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验收的,乙方负责返工修改、补充和完善工作,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直至项目成果验收合格为止;

- (6) 乙方协助甲方完成成果的验收工作,并承担成果验收费用;
- (7) 乙方负责普查工作中的场前安全教育,按照安全生产各项规定开展工作,为乙方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并承担劳务中全部安全责任;
- (8) 乙方负责及时发放工作人员工资,并处理解决因乙方雇佣人员的劳务纠纷、薪资等原因产生的信访问题,负责处理因乙方工作中造成的财产纠纷问题。

第七条 成果提交与验收

乙方按照要求完成普查外业采集,并将采集成果提交至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综合管理系统(省级端)通过最终审核。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 1. 除本合同约定外,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解除本合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向对方提供书面申请,由双方协商确定;
 -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对乙方履行合同产生影响时,甲、乙双方可协商延续或终止合同。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均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的相关条款向普查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它问题

- 10.1保密问题。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10.2知识产权问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在没有付完全部费用时,未经过乙方同意
- ,甲方不得使用乙方所提供的各期文本进行规划区域的建设和整改,在甲方付完全部款项后
- ,本合同所涉及的全部文本的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但乙方可用于项目成果(非详细内容)的对外宣传和广告。

- 10.3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依据有关法律及时协商解决。
- 10.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本合同具有补充和修改的法律效力。
- 10.5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相悖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10.6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署页, 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

日期: 年月日

目录 (格式自拟)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响应文件组成第1项至第 项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本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并郑重承诺如下:

- 1、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 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质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4、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电子签名):

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电子签名): 联系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年月日

三、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元(Y:元)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服务质量	
备注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日期: 年月日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财务状况、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无行贿犯罪承诺、信用查询等: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u>(</u>公司全称)向<u>(项目名称)</u>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日期:

五、服务方案

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采购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0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

签名):电话:

___年月日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Ų: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二)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

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月日

(三) 其它材料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u>(</u>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u>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u>(</u>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u>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

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月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按照南召县财政局建立政府采购"承诺+信用管理"准入管理制度的要求,对于县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南召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第四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南召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法

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

印章):日期:年月

Н

注:

-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